

证券代码：002578

证券简称：闽发铝业

公告编号：2016-022

##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召开时间：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4 月 19 日上午 10：0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16 年 4 月 18 日-2016 年 4 月 19 日

其中：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5 年 4 月 19 日交易日 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18 日 15:00-2016 年 4 月 19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现场召开地点：福建省南安市南美综合开发区公司 9 楼会议室

（三）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四）召集人：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（五）主持人：董事长黄天火先生

（六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 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23,025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429,500,000 股

的 51.9267%。

## 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23,025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 429,500,000 股的 51.9267%。

## 3、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（代理人）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 429,500,000 股的 0.00%。

## 4、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情况

本次会议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。

5、会议对董事会公告的股东大会会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。

6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3,02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度董事会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3,02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3,02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### 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3,02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

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3,02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3,02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上述议案详情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#### **四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**

公司独立董事王志强、王昕、兰涛向本次股东大会作了 2015 年度工作的述职报告。《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》全文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刊登在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#### **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江日华、范文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**六、备查文件**

1、2015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

2、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！

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4 月 19 日